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虹牌油漆**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  
件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依據)

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頒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信譽，建立本公司內、外部舉報管道及處理程序，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損及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之權益，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檢舉方式、受理單位及管道)

一、受理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等外部人員之檢舉受理單位：稽核室。

二、受理董事、經理人、員工等內部人員之檢舉受理單位：管理部。

三、受理方式：

稽核室專線電話：07-871-3181

受理信箱：[info@mail.rainbowpaint.com.tw](mailto:info@mail.rainbowpaint.com.tw)

傳真號碼：07-871-6757

信件收件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28 號

管理部專線電話：07-871-3181 分機 315

受理信箱：[info@mail.rainbowpaint.com.tw](mailto:info@mail.rainbowpaint.com.tw)

傳真號碼：07-871-5443

信件收件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28 號

四、前揭檢舉事項若有需要，得成立專案小組依檢舉案件性質執行調查處理，並陳報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專案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受理單位另定之。

五、以專線電話或本人到場等以口頭形式提出之檢舉，受理單位人員將依口頭敘述內容作成詳實的記錄，作為提出檢舉之書面記錄。

六、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1)檢舉人之姓名及正確聯繫資料。(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3)可供證明不法或不當行為事實之具體證據。例如單據、憑證、報表、合約、信函、錄音、錄影、相片等佐證資料。

## 第四條(處理原則)

一、受理單位接獲檢舉申訴案件後 2 個工作日內應填具「檢舉申訴案件舉發單」，檢附相關事證報請專責單位；必要時，得令被檢舉申訴人暫停職務

至調查程序終結。相關程序得依「誠信經營守則」第 16、18、21 條等內容辦理。

- 二、案件調查中，應使被檢舉申訴人有申覆機會，對於被檢舉申訴人之申覆及證據，應予注意、調查。
- 三、調查結束後，案件處理小組應將檢舉申訴案件調查結果通知被檢舉申訴人，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如需延展處理期限應呈報董事長同意。
- 四、匿名檢舉申訴者，應提供足以認定非法不當行為存在之具體事證，否則不予受理。但陳述或舉報之內容情節重大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受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五、檢舉申訴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應由案件處理小組以機密資料留存書面文件，保存期限五年，如有訴訟程序進行之案件(含關聯案件)，並應至少保存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保存期間非經董事長核准不得調閱。
- 六、檢舉申訴案經查證屬實，對於違規內部員工，案件處理小組應通知權責主管停止或調動其職務，並依公司規章及法令規定懲處、求償；如違規者為董事，應通知獨立董事，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 **第四條(檢舉人之保護)**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違反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

#### **第五條(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開始後實施，修訂時亦同。